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67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截至2015年10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截至2015年10月13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2),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发函问询得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5-6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9日晚间,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通知,获悉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控股权造成重大影响。因此9月30日早间,经公司申请,中恒集团股票自9月30日起停牌。

10月11日晚间,中恒集团收到控股股东中恒实业的函件,告知中恒实业正在筹划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恒集团流通股股份(控股权)。截至目前,中恒实业已经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与此同时,针对上述股份的转让事宜,中恒实业尚在与其他多家企业进行商谈,并拟在对包括广投集团在内的多家意向方的受让条件进行综合比较后,确定最终受让对象。

10月12日晚间,中恒集团收到广投集团发来的函件。函件告知已与中恒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计划收购中恒实业所持有的中恒集团20.52%股份,并已组织中介机构,对中恒集团进行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在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报告后,广投集团将与中恒实业就最终受让价格及股权过户等事项进行谈判并签署最终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意向书》,双方预计在2015年11月30日或之前签订最终协议,但最终协议的实际签订日期将受尽职调查进展情况、商讨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影响。

鉴于上述控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4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以上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5-064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国盛股东签订解除协议书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继续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山西煤层气资产事项的议案》。经与江苏国盛恒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盛)股东平等协商,就双方于2014年4月24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国盛恒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框架协议》,公司与江苏国盛的股东山南天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南天源)、山南盛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桅、永宣资源一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宣资源二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宣资源三号(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江南弘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解除协议书。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收购江苏国盛90%股权及增资事宜,各方确认对协议的解除不存在违约行为,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山南天源在2015年10月25日前向我公司支付订金利息422.5万元,并于2015年11月25日前向我公司返还订金1亿元,另需按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全部订金自合同签订日至还款日的利息。如山南天源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偿付,我公司同意给予山南天源宽限期至2015年12月30日,山南天源需按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30%支付未按期偿还本金的宽限期利息。

自山南天源偿还完本息起的5个工作日内,我公司有义务配合对方解除对江苏国盛的全资子公司古交国盛恒泰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交国盛)78.66%股权的质押手续。如山南天源未在上述约定还款宽限期内向我公司足额偿还订金1亿元及相关利息,我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古交国盛78.66%股权行使质押权。

解除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经过我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公告之日起即生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考核年度)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9月21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96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概况

2015年9月1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考核年度)授予的议案",根据《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2014—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计划)、《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2014—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计划)相关规定,决定向2014考核年度所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2015年9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具体如下:

1、授予日:2015年9月21日

2、授予人数:本次权益授予人数8人。

3、授予价格:由于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模式,公司在业绩指标达标和激励对象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以公司提取的购股资金和激励对象自筹配比的等额资金,从二级市场上回购本公司的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故此确定授予日的授予价格为零。

4、股票来源:本次授予的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来自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社会公众股。

5、授予数量:6.96万股

公司本次授予的实际数量为6.96万股,拟授予数量为6.96万股,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勤强	董事长	30,943	44.46%	0.020%
徐胜	总裁	7,734	11.11%	0.005%
杜明德	原副总裁兼董秘	7,737	11.12%	0.005%
胡振波	副总裁兼董秘	7,730	11.11%	0.005%
闵权	运营总监	3,864	5.55%	0.003%
甘焕新	总工程师	3,864	5.55%	0.003%
唐劲秋	行政总监	3,864	5.55%	0.003%
王卫星	总裁助理	3,864	5.55%	0.003%
合计		69,600	100.00%	0.045%

注:公司原副总裁杜明德先生从2014年9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按规定,2014年9月起不再为激励对象。杜明德先生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为其在2014年1—8月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期间获得的。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

公司《第二期计划》、《第三期计划》的有效期为2014年至2018年。本次授予的6.96万股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锁定12个月,锁定期满时,在满足《第二期计划》、《第三期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一次性申请解锁本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5)10052),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公司已从股票二级市场共计回购股票69,600股,合计使用资金2,859,541.54元,具体如下: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在长江证券武珞路营业部办理了指定交易。于2015年5月13日、6月19日分别将股票回购基金1,700,000.00元、1,390,000.00元划至回购专用证券资金账户。截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2014考核年度拟授予权益总量6.96万股全部回购完成,回购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支付总金额为2,859,541.54元(含佣金、税费等),剩余资金231,069.99元(含账户利息611.53元),已于2015年6月26日转回公司在中国银行建港路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567757543807账号内。

2、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回购股票的资金2,859,541.54元,由公司承担50%,金额1,429,770.77元;由授予对象承担50%,金额为1,429,770.77元。授予对象分别于2015年6月19日、6月29日将各自应缴纳资金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建港路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6月19日存入资金合计1,392,000元,2015年6月29日存入资金合计37,770.77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本次授予权益总量69,600股已由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并通过非交易性过户方式将相关股份过户至激励对象,截至2015年10月13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未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的授予对股本总量没有影响,对股本结构影响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情况(+/-)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000	0.07%	69,600	169,600	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3,298,600	99.94%	-69,600	153,229,000	99.89%
股份总数	153,398,600	100%		153,398,600	100%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9月7日、10月8日披露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10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中。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证券代码:600609 公告编号:临2015-07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2日,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杯投资")的通知,新金杯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49号)。新金杯投资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二、本次增持情况

新金杯投资于2015年10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连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18,4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4%,增持金额1718万元。本次增持前新金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4,264,63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8.63%,本次增持后新金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7,983,03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8.97%。

三、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

1、增持人沈阳新金杯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及其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增持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的条件。

四、新金杯投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新金杯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5-08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9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于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2015-08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12日,股东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长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甲方")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或"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长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20,420,397股,占总股本的16.77%,转让给长城集团。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12日深圳长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与长城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深圳长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20,420,397股股份转让给长城集团,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RMB500,000,000.00(大写:五亿圆整)。

第一条:转让标的

(一)天目药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7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公司总股本121,778,885股,其中甲方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20,420,397股,占总股本的16.77%。

(二)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天目药业"16.77%的股份即20,420,397股。

(三)甲乙双方均认为甲方出让和乙方受让的本协议约定之标的是甲方原持有的天目药业20,420,397股股份的权益和义务,包括与甲方所持20,420,397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委派权、资产分配权等天目药业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并承担与之相对应的股东义务。

第二条: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伍亿圆整(RMB500,000,000.00)。

第三条: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和乙方同意,上述转让款项将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一)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贰亿圆整(RMB200,000,000.00)至甲方指定账户。

(二)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叁亿圆整(RMB300,000,000.00)支付至双方开设的共管账户,甲方办理完毕本提示公告的第四条(二)规定的所有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将上述款项由共管账户划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双方应与相关监管银行签署相关的共管账户协议,且账户协议的内容和基本原则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股份过户

(一)在本协议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就上述"天目药业"20,420,397股股份转让事宜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的相关文件。

(二)乙方履行完本提示公告的第三条(二)约定的义务且本次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同意后,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由甲乙双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该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该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2)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一)自收到乙方向其支付的本公告第三条(一)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甲方行使股东权利时须征询乙方意见。

(二)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三)在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后,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天目药业的董事会改组工作。

(四)其他法定和约定的或为达到协议目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一)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二)其他法定和约定的义务。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栋302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锐勇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12日至2030年10月11日止。

四、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1503、1504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新笠)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2日

(二)名称: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1503、1504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新笠)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1日

(三)名称: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1503、1504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宗昌)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1日

(四)名称: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1号楼114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长城国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宗昌)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2日

合伙期限:2012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前,深圳长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20,420,3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77%,长城集团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0,420,397股,深圳长汇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4: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13日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目药业/上市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公司名称	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1号楼1140号
负责人	深圳长城国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宗昌)
注册资本	1509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3000056085
组织机构代码	58975227-1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	2012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
税务登记证号	120117589752271
股东情况	深圳长城国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38119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公司名称	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负责人	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新笠)
注册资本	3001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602248681
组织机构代码	56420805-0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	自2010年11月12日起至2015年11月12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564208050
股东情况	深圳长城国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38119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公司名称	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负责人	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新笠)
注册资本	10000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602259765
组织机构代码	57198445-3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	?自2011年3月21日起至2016年3月21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571984453
股东情况	深圳长城国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381198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公司名称	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负责人	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宗昌)
注册资本	4735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4602278462
组织机构代码	58156024-0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	?自2011年8月21日起至2016年8月21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581560240
股东情况	深圳长城国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3811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信息披露义务人4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4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杨宗昌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湖南	否	总经理

2015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15]2号),拟对杨宗昌先生作出通报批评、罚款的行政处罚,但截至签署日尚未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书。

除此之外,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胡新笠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湖南	否	无

2014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胡新笠(时任天目药业董事长)予以通报批评。

2015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15]2号),拟对胡新笠先生作出通报批评、罚款的行政处罚,但截至签署日尚未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书。

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天目药业股份外,未单独或合计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天目药业股份,其目的是合伙企业正常经营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天目药业股份20,420,397股,占天目药业股份比例的16.7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再持有天目药业任何股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披露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415734	0.34	0	0
信息披露义务人2	6277213	5.16	0	0
信息披露义务人3	9053600	7.43	0	0
信息披露义务人4	4673850	3.84	0	0
--	20420397	16.77	0	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天目药业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天目药业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天目药业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苕溪南路78号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长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诚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城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新世界商务中心15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0,420,397股 持股比例: 16.77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变动数量: 20,420,397股 变动比例: 16.77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